

# 大仁科技大學

## 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90.08.20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4.10.19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推行本校衛生及健康教育，提供健康資訊，改善生活環境品質，特依據教育部台(76)體字第五八二二四號函規定成立學校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設置委員十一至二十人，由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軍訓室主任、衛生保健組組長為當然委員；餘由學務長就熱心學校衛生之人員或衛生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中聘任，皆為無給職。
- 第三條 本會隸屬學生事務處，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學務長兼任之，執行秘書一人，由衛生保健組組長兼任之。
- 第四條 本會執掌如下：
- 一、學校衛生保健工作
    - (一) 審議衛生保健組年度工作計劃及重要決策。
    - (二) 審議衛生保健組年度預算編列。
    - (三) 審議衛生保健組教育宣導工作。
    - (四) 審議其他相關衛生保健事項之督導及執行。
  - 二、學校環境衛生工作
    - (一) 本校環境衛生及資源回收支審議、督導及考核。
    - (二) 審議本校飲用水及污水管理業務之督導及考核。
    - (三) 審議本校環境衛生之年度預算編列。
    - (四) 審議其他本校相關環境衛生工作之督導及考核。
- 第四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決議事項需有過半數委員出席，過半數出席委員之表決通過。
- 第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